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9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有 9 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3 名监事和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聘任会计审计中介机构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现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的全部人员及执行的相关业务，原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已全部转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将原聘任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并将本议案提交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成立汕头超声显示器（三厂）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1-030）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1-031）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